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档案，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档案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根据发布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56），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登记方式、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该公告中，将应当审议的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误写为“《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就上述瑕疵及时进行了更正，并重新发布了《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同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56），就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址和登记地点进行了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弄 6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作恭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75,092,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4%。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8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秀芝、周文存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LI DAVID XI AN（李锡安）、陈秀芝、周文存、陈秀琴、李学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5,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柯 琤

负责人：颜华荣

宋 崇



2019 年 5 月 20 日